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16號

原　　告　翁江山

被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1,311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546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考諸原告聲明係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532萬0,749元【計算式：94萬5,729元(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本金金額）＋4,375,020元(上開本金自民國77年2月19日起，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)＝5,320,7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2萬0,7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,86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萬2,550元，尚應補繳5萬1,3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書狀除經釋明因年齡、學歷、身心狀況、經濟弱勢、在監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等，致不能為之者外，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且應依附件所示格式製作，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，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未釋明有何因年齡、學歷、身心狀況、經濟弱勢、在監所或其他拘禁處所等情形，致不能以電腦文書方式製作，而以手寫方式提出起訴狀，未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。如原告日後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之格式記載即提出書狀，本院將依前揭規定，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此時將不生書狀提出之效果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